

海高新投资〔2025〕027号

## 关于南通艳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经编毛绒坯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艳阳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艳阳纺织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经编毛绒坯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125014〕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后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丰产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标准（间接排放），其中 COD、BOD<sub>5</sub> 执行表 2 中（5）标准（适用于除（3）和（4）以外的其他间接排放情形）。石油类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别”的相应浓度值。锑执行江苏省《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本项目基准排水量需要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纱线、针织物”基准排水量 $\leq 85\text{m}^3/\text{t}$ 标准品的要求。

污水接管水质应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对应限值，干烟气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危废仓库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产生的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化污泥应按规范要求鉴别。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全厂）：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9728$ 吨，COD $\leq 3.551$ 吨，BOD<sub>5</sub> $\leq 0.789$ 吨，SS $\leq 1.184$ 吨，NH<sub>3</sub>-N $\leq 0.178$ 吨，TP $\leq 0.009$ 吨，TN $\leq 0.237$ 吨，石油类 $\leq 0.237$ 吨，总锑 $\leq 0.002$ 吨；

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leq 19728$ 吨，COD $\leq 0.986$ 吨，BOD<sub>5</sub> $\leq 0.197$ 吨，SS $\leq 0.197$ 吨，NH<sub>3</sub>-N $\leq 0.158$ 吨，TP $\leq 0.01$ 吨，TN $\leq 0.296$ 吨，石油类 $\leq 0.02$ 吨，总锑 $\leq 0.002$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353$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554$ 吨，SO<sub>2</sub> $\leq 0.44$ 吨，NO<sub>x</sub> $\leq 2.0581$ 吨，氨 $\leq 0.007$ 吨，硫化氢 $\leq 0.0003$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leq 0.419$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606$ 吨，氨 $\leq 0.002$ 吨，硫化氢 $\leq 0.0001$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

(项目代码：2505-320666-89-02-487013)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存档。

---

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10份

---